

# 社社为公 美美与共

# 萧山区激活“清廉细胞” 助力社会组织“清”装前行

社会组织是党密切联系服务群众的坚实纽带,也是清廉萧山建设的一个重要单元。社会组织能广泛吸纳群众参与公共事务、大幅提升公共服务的触达性,是发展的重要“软实力”,更是治理的有效“硬支撑”。

我区拥有社会组织1754家,门类齐、覆盖广,正处于加速发展期、问题凸显期,也迎来了规范监管、深化清廉建设的窗口期。今年以来,我区社会组织建设坚持“社社为公 美美与共”理念,重规范、强除险、大协同,深入开展清廉社会组织建设,将清廉建设融入社会组织运行、发展全过程,厚植社会组织清廉底色,激活社会组织的“清廉细胞”,以清廉建设赋能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。

■记者 朱林飞 通讯员 章蕾 古志欣

## 做好“党建”文章 打造清廉社会组织建设新路径

去年9月,我区7部门联合出台《关于促进萧山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意见》,明确党风廉政建设向社会组织领域延伸覆盖。据悉,目前全区社会组织建立党组织104个,清廉建设百分百纳入社会组织章程。同时,出台《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谈话工作制度》,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政治审核,严格“关键少数”清廉准入。

我区还作为全省唯一试点,参与制定《浙江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评价指

标》,针对三大类不同主体,从业务活动、财务管理、数智监管等六个维度,全面构建社会组织“一类一指标”精准化评价体系。

清廉积分是党建融入清廉社会组织建设的又一创新举措。我区推出社会组织党组织、党员“清廉驾照”积分制和“红橙黄”三色预警管理,实时晾晒清廉积分。2022年以来已累计发出《廉政风险告知书》23份,作出各类预警7次,开展约谈8次,党纪处分2人。



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组织党员参观法纪教育基地



“红社迎亚运 共富文明行”社会组织湘湖毅行活动

## 做好“治理”文章 构筑清廉社会组织建设新屏障

指导社会组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,督促社会组织依法设置内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。实施登记管理机构、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“三抓共管”的综合监管机制。

今年以来,萧山区组建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工作专班,联动相关职能部门和第三方审计机构,围绕人员登记、财务管理、资金使用等重点问题,在73家行业协会商会自查的基础上开展实地督查。2023年,累计对29家行业协会进行抽查,发出整改通知书6份,约谈行业协会2家,注销行业协会8家,整改违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4个。

梳理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需求征集、项目评审、资金管理、绩效评价等16个环节闭环,实施第三方管理、群众满意度测评、绩效评价等监管,依托杭州民生公益服务网,实现“线上+线下”阳光运作,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、项目执行过程可控,坚守社会服务机构的非营利初心。

打造传化慈善基金会“内控规范到位、项目监管到位、公益服务到位”清廉样板,构建党建监督、审计监察、职务问责立体式监督体系,加强财务管理内控和公益项目廉洁建设。



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规宴请专项检查

## 做好“亲清”文章 激发清廉社会组织建设新动能

开展亲清行风建设大走访、大调研,下沉了解社会组织运营、面临困难等情况,广泛征求优化清廉建设的意见建议,鼓励社会组织当好发展的“助推器”。2022年以来,全区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会费384.29万元,有效减轻企业负担。

实施规范、公开的慈善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,督促社会组织严格按照慈善章程和慈善款物管理办法使用善款,确保每一笔捐赠收入、救助支出都在社会的公开监督之下。区慈善总会以月为单位,通过萧山慈善网对接收慈善捐助情况向社会公开。今年

以来累计收到善款4033.51万元,分7批次进行了公示。同时鼓励社会组织投身对口协作,累计参与山海协作等物资捐赠481.38万元,持续发挥共富效应。

引导社会组织通过项目化方式参与基层社区治理,推出“红社合伙人”计划,发挥党建指导员、党务工作者作用,助力打造“一社一品”红色品牌,累计服务人次1万余人次。有效打造律英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站、癌症病人健康服务等一批省市公益品牌,萧山被列为全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观察点。



清廉社会组织建设示范点座谈会

下阶段,我区将继续聚焦不同社会组织的特点,推进以典型促提升、以标杆带全局,推动清廉社会组织建设更高质量、服务民生发展更担当,不断扩大清廉社会组织建设成效,为书写萧山中国式现代化区(县)域范例新篇章贡献社会组织的坚实力量。

# 2023年10月萧山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测情况通报

2023年10月份,全区食品安全监管主要职能部门从种养、生产、流通、餐饮等环节共抽取样品255批次进行定量检测,具体抽样检测情况如下:

### 一、样品分类及合格率情况

全区各职能部门抽检样品共23个类别255批次,合格244批次,不合格11批次,总合格率95.69%。样品分类及合格率详见下表:

样品类别	抽检批次	不合格批次	合格率
食用农产品-畜禽肉及其副产品	13	1	92.31%
食用农产品-生干坚果与籽类	3	0	100.00%
食用农产品-蔬菜	46	0	100.00%
食用农产品-水产品	47	6	87.23%
食用农产品-水果类	10	1	90.00%
食用农产品-鲜蛋	14	2	85.71%
糕点	31	0	100.00%
餐饮食品	24	1	95.83%
蔬菜制品	9	0	100.00%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	9	0	100.00%
粮食加工品	8	0	100.00%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	6	0	100.00%
豆制品	3	0	100.00%
冷冻饮品	3	0	100.00%
薯类和膨化食品	3	0	100.00%
酒类	3	0	100.00%
乳制品	3	0	100.00%
饼干	3	0	100.00%
淀粉及淀粉制品	3	0	100.00%
调味品	2	0	100.00%
食品添加剂	2	0	100.00%
食糖	2	0	100.00%
速冻食品	2	0	100.00%
水果制品	2	0	100.00%
蛋制品	1	0	100.00%
其他食品	1	0	100.00%
饮料	1	0	100.00%
茶叶及相关制品	1	0	100.00%
合计	255	11	95.69%

### 二、检测检验机构

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、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、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杭州海润泰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杭州市萧山区质量计量监测中心等。

### 三、分析及评价

1、2023年10月份抽样的糕点、蔬菜制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、粮食加工品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、豆制品、冷冻饮品、薯类和膨化食品、酒类、乳制品、饼干、淀粉及淀粉制品、调味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糖、速冻食品、水果制品、蛋制品、其他食品、饮料、茶叶及相关制品共21大类食品经检验全部合格,总体情况良好。

2、部分食用农产品的水产品检出不合格项目为恩诺沙星、磺胺类、五氯酚酸钠、甲氧苄啉、孔雀石绿。其中鳊鱼2批次、黄鳝1批次检出恩诺沙星不合格,根据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恩诺沙星为可以在水产品中使用的合成抗菌药,恩诺沙星在水产品中的限量为100µg/kg。大黄鱼1批次检出磺胺类、五氯酚酸钠均不合格,根据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磺胺类在水产品中的限量为100µg/kg,根据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

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,五氯酚酸钠在水产品中的限量为不得检出。黄颡鱼1批次检出孔雀石绿不合格,根据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,孔雀石绿在水产品中的限量为不得检出。黑鱼1批次检出甲氧苄啉不合格,根据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甲氧苄啉在水产品中的限量为50µg/kg。

3、部分食用农产品的鲜蛋检出不合格项目为甲硝唑、甲氧苄啉、磺胺类。其中鸡蛋1批次

检出不合格项目为甲硝唑,另1批次检出不合格项目为甲氧苄啉、磺胺类,根据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甲硝唑在鸡蛋中的限量为不得检出,根据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甲氧苄啉、磺胺类在鸡蛋中的限量为10µg/kg。

4、部分食用农产品的畜禽肉检出不合格项目为五氯酚酸钠。猪肉1批次检出五氯酚酸钠不合格,根据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

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,五氯酚酸钠在猪肉中的限量为不得检出。食用农产品水果中1批次香蕉检出噻虫胺、噻虫嗪项目均不合格,根据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噻虫胺、噻虫嗪在香蕉中的限量为0.02mg/g。

5、餐饮食品1批次检出不合格。老醋海蜇头1批次检出铝的残留量不合格,根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,铝的残留限量为500mg/kg。

附件:2023年10月萧山食品信息明细表

## 2023年10月萧山食品不合格信息明细表

序号	标称生产企业名称	标称生产企业地址	被抽样单位名称	被抽样单位地址	样品名称	规格型号	商标	生产日期/批号	不合格项目   检验结果   标准值	检验机构	备注
1	/	/	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萧山南环路连锁店	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南环路1288-1、2、3号	黄颡鱼	/	/	2023-09-08	孔雀石绿II4.83µg/kgII不得检出	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/
2	/	/	杭州浙莱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蜀山路980号	鳊鱼	/	/	2023-09-22	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)II439µg/kgII≤100µg/kg	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/
3	/	/	杭州萧山炜悦食品超市	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宁税路84-8至84-11号	黑鱼	/	/	2023/08/30	甲氧苄啉II261µg/kgII≤50µg/kg	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/
4	/	/	萧山区瓜沥镇昭东农贸市场沈水仁	萧山区瓜沥镇昭东农贸市场85、86号摊位	黄鳝	/	/	2023-09-03	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)II1.23 × 10 <sup>3</sup> µg/kgII≤100µg/kg	杭州海润泰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/
5	/	/	萧山区瓜沥镇明德学校	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渔巷路38号	鸡蛋	/	/	2023-08-29	甲硝唑II75.0µg/kgII不得检出	杭州海润泰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/
6	/	/	杭州萧山杭禧餐饮店	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塘芝沙路368号6号楼1层东5号	香蕉	/	/	2023-08-30	噻虫胺,噻虫嗪II0.082mg/kg, 0.098mg/kgII≤0.02mg/kg, ≤0.02mg/kg	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	/
7	/	/	实达实萧东大院餐饮(杭州)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塘芝沙路338号	老醋海蜇头	/	/	2023-08-30	铝的残留量(以即食海蜇中Al计)II613mg/kgII≤500mg/kg	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	/
8	/	/	实达实萧东大院餐饮(杭州)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塘芝沙路338号	大黄鱼	/	/	2023-08-26	磺胺类(总量),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II529µg/kg, 134µg/kg, 14µg/kgII≤100µg/kg, 不得检出	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	/
9	/	/	实达实萧东大院餐饮(杭州)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塘芝沙路338号	猪五花肉	/	/	2023-08-30	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II4.1µg/kgII不得检出	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	/
10	/	/	萧山区戴村镇永兴幼儿园	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戴村镇石马头村513号	鸡蛋	/	/	2023-09-18	甲硝唑,甲氧苄啉,磺胺类(总量)II410µg/kg, 134µg/kg, 1.36 × 10 <sup>3</sup> µg/kgII不得检出; ≤10µg/kg; ≤10µg/kg	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/
11	/	/	杭州聚鑫餐饮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西许村	鳊鱼	/	/	2023-08-01	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)II1.07 × 10 <sup>3</sup> µg/kgII≤100µg/kg	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/